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委任監事長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公告(「原公告」)，有關張仁付先生(「張先生」)自2016年1月8日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第16次會議於2016年1月15日選舉張先生出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長。張先生擔任監事長的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獲選為監事長之日起生效，並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2015年度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張先生的簡歷、薪酬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於原公告中，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魏、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